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2020年3月2日，“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所持杰瑞股份股票合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08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2日，“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所持杰瑞股份股票合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购买均价31.14元/股，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存续的“奋斗者1号”、“奋斗者2号”、“奋斗者3号”、“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